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方式：156029912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大汉	联系方式：13911125663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 1 月 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p> <p>(2) 1 月 19 日 关于签订《天井洼有机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关于签订《南京市水阁有机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站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公告。</p> <p>(3) 1 月 20 日 2011 年年度业绩预告。</p> <p>(4) 1 月 31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5) 2 月 8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p> <p>(6) 2 月 29 日 201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p> <p>(7) 3 月 10 日 公布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p> <p>(8) 3 月 16 日</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p> <p>(9) 3月28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10) 4月6日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1) 4月9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12) 4月14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3) 4月17日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4) 4月21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5) 4月25日 关于召开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p> <p>(16) 4月26日 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p> <p>(17) 5月3日 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18) 5月15日 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19) 5月17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0) 5月1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p> <p>(21) 5月23日 关于签订《长春市生活垃圾处理一期工程渗沥液处理扩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公告。</p> <p>(22) 6月2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刊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3) 6月19日</p>
--	--

	<p>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4) 6 月 27 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25) 7 月 10 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26) 7 月 11 日 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27) 7 月 20 日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28) 7 月 27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9) 7 月 31 日 关于签订《绵阳市楼房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p> <p>(30) 8 月 1 日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p> <p>(31) 8 月 14 日 关于签订《上海市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公告。</p> <p>(32) 8 月 21 日 刊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p> <p>(33) 8 月 28 日 公司投资意向公告。</p> <p>(34) 10 月 11 日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p> <p>(35) 10 月 13 日 201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p> <p>(36) 10 月 17 日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p> <p>(37) 10 月 26 日 2012 年第三季报。</p> <p>(38) 10 月 2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39) 10 月 31 日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p>
--	--

	<p>告。</p> <p>(40) 11 月 2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p> <p>(41) 11 月 8 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信息进展公告。</p> <p>(42) 11 月 27 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43) 1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p> <p>(44) 12 月 19 日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关于签订《颜春岭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公告。</p> <p>(45) 12 月 25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p> <p>(46) 12 月 28 日 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p> <p>(47) 12 月 31 日 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公告预先进行审阅。</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印章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行政人事制度汇编》、《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p>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72,479.55 万元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320016284360591666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账号：10-611801040006787）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7325810182600035156）。</p> <p>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56,778,507.3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92,881,139.67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64,099.29 元）。</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3 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3 月 3~7 日、6 月 1~7 日、9 月 24~25 日和 12 月 12~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承诺事项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未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p> <p>①产生原因</p> <p>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维尔利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公布 2011 年度报告，按照规定应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前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但是由于维尔利工作人员和保荐机构的疏忽，维尔利未及时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p> <p>②整改措施</p> <p>保荐机构发现该项问题后及时提醒并督促维尔利进行整改，维尔利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了年度报告说明</p>

	<p>会。</p> <p>(2) 公司章程中无现金分红规定</p> <p>①产生原因</p> <p>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项目组进行现场核查时维尔利在公司章程中尚未对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内容做修改。</p> <p>②整改措施</p> <p>在项目组发现该问题后，项目组督促维尔利进行了积极整改，维尔利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改。</p> <p>(3) 公章使用台账记录不完整</p> <p>①产生原因</p> <p>由于公司部门职能特征和公司具有较强工程公司性质原因，公司公章、印鉴的使用和外带频率较高，公司未能及时意识到对于公章、印鉴规范管理的规范性重要性，致使其管理不太规范。</p> <p>②整改措施</p> <p>公司已经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制定了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将公章、印鉴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随时追踪记录公章、印鉴的动态和使用状况。</p> <p>(4) 信息披露及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批未留痕</p> <p>①产生原因</p> <p>由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理解不深，对于已经披露的信息没有严格的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流程。</p> <p>②整改措施</p> <p>公司已经在《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董事长；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4、董事会秘书；5、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p>
--	--

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直接责任；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公司总经理班子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并对董事会相关人员加强了培训，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5）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运行，未对公司所有重大项目进行审计

#### ①产生原因

由于公司项目较多，内审部门人员配置不足，导致内部审计部门没有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事前及事后审计。

#### ②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主业务流程与制度汇编》制度，并在制度中规定：运营合同内审必须由运营分管副总召开合同内审会议，在会议上对合同进行逐条审核，必要时邀请法律顾问参加。合同内审的重点是相关费用的承担、运营报价和奖罚条款。总经理审批进内审会议通过的合同。业主审核合同并发给业主主方相关人员并征求意见。合同谈判，如果业主与公司能够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方式对运营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不必另行谈判，但需在达成共识后签订运营合同。对于需要谈判的项目，双方需约定谈判日期，并组织相关人员参

	加合同谈判，针对合同条款逐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签订运营合同。并把内部审计人员增加至 3 人，从而更有效地提升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于 3 月 10 日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1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p> <p>保荐人于 3 月 10 日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p>保荐人于 3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保荐人于 5 月 17 日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4、保荐人将持续关</p>

	<p>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p> <p>保荐人于6月2日对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和延长工期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p> <p>保荐人于12月5日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两次现场培训。现场培训主要通过集中授课、谈话交流、问题探讨和组织自学等形式实现，具体内容包括：(1)《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不断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通过授课使公司董、监、高及中层干部等人员对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规范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对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必须履行的相关手续、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2)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超募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规划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谈话交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规划提出意见。
(2) 培训日期	6月6日和12月17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未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	维尔利于2012年5月2日召开了年度报告说明会。
2、“三会”运作	公司章程中无现金分红规	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临

	定。	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 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3、内部控制	公章使用台账记录不完整。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将公章、印鉴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随时追踪记录公章、印鉴的动态和使用状况。
4、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运行，未对公司所有重大项目进行审计。	公司已经建立了《主业务流程与制度汇编》制度，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将内部审计人员增加至 3 人，从而更有效地提升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股权变动	无	不适用
10、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11、重大诉讼	无	不适用
12、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不适用
13、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4、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	不适用

<p>发行人股东中风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其他股东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均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通过持有常州德泽和华澳创投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8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月中、浦燕新、蒋国良、周丽焯、朱卫兵、常进勇、黄兴刚和宗韬）还承诺：其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各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信弘盛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86.583 万股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业务体系，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的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p>	是	不适用
<p>发行人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p>	是	不适用
<p>发行人承诺：在深圳创业板上市后，将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通过定期报告或不定期报告</p>	是	不适用

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周新宇个人工作变动的的原因，其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人委派何雨华接替周新宇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保荐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实施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论以《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问询函》的形式递交保荐人，同时要求保荐人对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整改，未采取监管措施。</p> <p>保荐人已针对具体问题整改完毕并出具持续督导整改报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雨华

\_\_\_\_\_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3 日